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國際學人舍以服務經校內單位推薦國內外學術與教育界貴賓、本校教職員工為原則。 三、國際學人舍專區位於勤益學舍7樓<u>及養浩學舍8樓</u>，區分為<u>單人房和雙人房</u>，入住人員床位由管理單位分配。 四、收費標準： (一) <table><tr><th colspan="4">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th></tr><tr><th></th><th>勤益學舍</th><th>養浩學舍</th><th>備考</th></tr><tr><td>單人房 (月租)</td><td>每月 10,000 元</td><td>每月 11,000 元</td><td rowspan="4">單 位 為 每 間</td></tr><tr><td>雙人房 (月租)</td><td>每月 12,000 元</td><td>每月 13,000 元</td></tr><tr><td>單人房 (日租)</td><td>每日 1,000 元</td><td>每日 1,100 元</td></tr><tr><td>雙人房 (日租)</td><td>每日 1,200 元</td><td>每日 1,300 元</td></tr><tr><td>附註</td><td colspan="3">1. <u>住宿 10 日內(含)以日租計費；第 11 日(含)起以月租計費。</u> 2. <u>入住時僅提供一套床組使用(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無其他房務服務。</u> 3. <u>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u> 4. <u>新聘教師入住前半年月租優惠 20%；日租則無優惠。</u> 5. <u>其他非本校之本國籍教師依訂定之單價收費。</u> 6. <u>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u></td></tr></ta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勤益學舍	養浩學舍	備考	單人房 (月租)	每月 10,000 元	每月 11,000 元	單 位 為 每 間	雙人房 (月租)	每月 12,000 元	每月 13,000 元	單人房 (日租)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100 元	雙人房 (日租)	每日 1,200 元	每日 1,300 元	附註	1. <u>住宿 10 日內(含)以日租計費；第 11 日(含)起以月租計費。</u> 2. <u>入住時僅提供一套床組使用(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無其他房務服務。</u> 3. <u>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u> 4. <u>新聘教師入住前半年月租優惠 20%；日租則無優惠。</u> 5. <u>其他非本校之本國籍教師依訂定之單價收費。</u> 6. <u>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u>			二、國際學人舍以服務經校內單位推薦國內外學術與教育界貴賓、本校教職員工、<u>外籍學生及家長</u>為原則。 三、國際學人舍專區位於勤益學舍7樓，<u>區分為7A、7B、7C 三區</u>，入住人員床位由管理單位分配。 四、收費標準： (一)7A 區： <u>每房每日住宿費 1,000 元整，住宿價格優惠以 6-15 日收費 6,000 元，逾 15 日未達 30 日每日加收 400 元；每 30 日收費 10,000 元，逾 30 日後每日加收 330 元。</u> 7B 區： <u>每人每月住宿費 3,000 元整，未逾 15 日以半價 1,500 元計費，逾 15 日未達 30 日以一個月 3,000 元計費。</u> 7C 區： <u>每人每月住宿費 2,200 元整，未逾 15 日以半價 1,100 元計算，逾 15 日未達 30 日以一個月 2,200 元計算。</u>	本點住宿身份明訂為以教師身份為主。 明訂住宿地點和房型。 因修正住宿身分僅為教師，取消 7C 區學生收費標準，並將收費標準表格化和修正用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勤益學舍	養浩學舍	備考																								
單人房 (月租)	每月 10,000 元	每月 11,000 元	單 位 為 每 間																								
雙人房 (月租)	每月 12,000 元	每月 13,000 元																									
單人房 (日租)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100 元																									
雙人房 (日租)	每日 1,200 元	每日 1,300 元																									
附註	1. <u>住宿 10 日內(含)以日租計費；第 11 日(含)起以月租計費。</u> 2. <u>入住時僅提供一套床組使用(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無其他房務服務。</u> 3. <u>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u> 4. <u>新聘教師入住前半年月租優惠 20%；日租則無優惠。</u> 5. <u>其他非本校之本國籍教師依訂定之單價收費。</u> 6. <u>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u>																										

	<u>位專簽辦理。</u>		
	(二)冷氣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每度 6 元。 (三)冷氣電費得<u>依</u>政府公告調整，以符營運成本。	<u>(二)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 600 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u> <u>(三)冷氣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儲值卡每度 6 元，住宿生視需要自行購買儲值使用。</u> <u>(四)冷氣電費得以依政府公告調整，以符營運成本。 _</u> <u>(五)除 A 區外，B、C 區須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金額依使用日程計算如下：15 日(含)以內為 25 元，15 日以上則每月收費 50 元，一學期則收費 225 元。</u>	本條刪除：因修正住宿身分僅為教師，刪列學生身分寢室內用電標準。 (三)、(四)修正用辭，以及更改項序號。宿舍現已不使用儲值系統，故刪除儲值相關條文。 本條刪除：因修正住宿身分僅為教師，刪列學生身分網路收費。
	六、國際學人舍相關收入全部繳入學校統籌款，由學校統籌款提撥必要之維持費(工讀費及業務費)，並依房屋折舊率與物價等波動，<u>不定期</u>檢討調整，其他營運成本費用由學校統籌款撥付相關單位支應，另按營運收入提撥10%支應營運費用。 九、本要點經<u>學生宿舍管理暨學生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六、國際學人舍相關收入全部繳入學校統籌款，由學校統籌款提撥必要之維持費(工讀費及業務費)，並依房屋折舊率與物價等波動，<u>每三年</u>檢討調整，其他營運成本費用由學校統籌款撥付相關單位支應，另按 <u>A 區</u>營運收入提撥 10%支應營運費用。 九、本要點經<u>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	修改檢討調整時間，以及修訂用辭。 因應 113 年 7 月 18 日勤益字第 1131100532 號函頒合併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和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後修正委員會名稱。

修訂訂房時間僅為平日。

提高寢具清潔收費和標準，以及修訂用辭。

修正本點標題，以及修訂收費標準。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住宿規範

二、國際學人舍僅於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春節及假日期間恕不提供服務。

四、退房後將進行房務清潔服務(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四樣合計為一套)，每套收費720元(與住宿費一同繳交)，如需多次更換，則依更換套數額外收費(離舍前開單繳交)。

七、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勤益學舍	養浩學舍	備考
單人房 (月租)	每月 10,000 元	每月 11,000 元	單位 每間
雙人房 (月租)	每月 12,000 元	每月 13,000 元	
單人房 (日租)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100 元	
雙人房 (日租)	每日 1,200 元	每日 1,300 元	
附註	1. 住宿 10 日內(含)以日租計費；第 11 日(含)起以月租計費。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住宿規範

二、國際學人舍僅於每週一至週六 09:00~17:00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春節及特殊假日期間恕不提供入住服務。

四、國際學人舍於房客離開後將進行房務清潔服務(床單、床被或枕頭套等)，一次以 685 元計(與住宿費一同繳交)，連續住房期間若要房務清潔亦同(離舍後繳交)，請另行通知管理室。

七、繳費及退費

(一) 繳費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住宿日期	每日	6-15 日	滿 15 日未達一個月每日	30 日	逾 30 日後每日	備考
A 區單人及雙人套房	1,000 元	6,000 元	400 元	10,000 元	330 元	

	2. 入住時僅提供一套床組使用(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無其他房務服務。 3. 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 4. 新聘教師入住前半年月租優惠 20%；日租則無優惠。 5. 其他非本校之本國籍教師依訂定之單價收費。 6. 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	B 區 雙人套房		$\frac{1,500}{元}$		$\frac{3,000}{元}$	未逾 15 日以半價計，逾 15 日未達 30 日以二個月費計。	
		C 區 四人套房		$\frac{1,250}{元}$		$\frac{2,500}{元}$		
		D 區 四人套房		$\frac{1,000}{元}$		$\frac{2,000}{元}$		
		附註	1. 為符合營運成本收費標準恕不個案處理，若須優待貴賓可由各單位業務費轉支。 2. 除 A 區外，B、C 區須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金額依使用日程計算如下： 15 日(含)以內為 25 元，15 日以上則每月收費 50 元，一學期則收費 225 元。					
(二) 退費標準： <u>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退費事宜。</u>		1、凡於入住作業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2、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3、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4、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 600 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本條刪除： 因修正住宿身分僅為教師，刪列 1 至 4 學生住宿費收費標準和刪列網路收費。
(二) 退費標準： <u>比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標準，符合退宿退費學生，需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辦理退費。</u> 1、入住作業後 15 天內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因修正住宿身分僅為教師，刪除學生退宿退費

因修正住宿身分僅為教師，刪除學生退宿退費

八、入住國際學人舍，注意事項如下： (一) 國際學人舍位於勤益學舍7樓<u>和養浩學舍8樓</u>，請勿隨意出入他人住宿之區域。 (二) <u>學生宿舍為24小時憑證刷卡進出，任何時段進出需降低音量，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尾隨進出或逗留，如遇可疑人士須主動告知管理室協助處理。</u> (五) 請勿攜帶具有<u>味道刺鼻</u>之食品。	<u>2、入住作業 15 天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u> <u>3、入住作業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u> <u>4、入住作業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u> 八、入住國際學人舍，注意事項如下： (一) 國際學人舍位於勤益學舍7樓，請勿隨意出入<u>一樓至六樓</u>他人住宿之<u>學生宿舍</u>區域。 (二) <u>勤益學舍正大門於每晚十一點關閉，次日晨六時開啟，外宿、晚歸者應向管理室報備完成請假手續。</u> (五) 請勿攜帶具有異味之食品。 <u>(十二)如有違犯上列規定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或「學生獎懲規定」處分。</u>	標準和修正教師退費標準。 明訂住宿地點和房型。 本條刪除：因應宿舍門禁管理方式改變，調整為24小時憑證刷卡進出修訂。 修正用辭。 本條刪除：因修正住宿身分僅為教師，刪除學生違規處分規定。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

106年07月14日勤益科大字第1061100583號函頒

111年07月27日勤益科大字第1111100425號函頒

112年11月22日勤益科大字第1121100729號函頒

114年7月22日勤益科大字第1141100587號函頒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擴展師生國際視野，提升宿舍運用效益，特訂定「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際學人舍以服務經校內單位推薦國內外學術與教育界貴賓、本校教職員工為原則。
- 三、國際學人舍專區位於勤益學舍7樓及養浩學舍8樓，區分為單人房和雙人房，入住人員床位由管理單位分配。
- 四、收費標準：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勤益學舍	養浩學舍	備考
單人房(月租)	每月 10,000 元	每月 11,000 元	單位為每間
雙人房(月租)	每月 12,000 元	每月 13,000 元	
單人房(日租)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100 元	
雙人房(日租)	每日 1,200 元	每日 1,300 元	
附註	1. 住宿 10 日內(含)以日租計費；第 11 日(含)起以月租計費。 2. 入住時僅提供一套床組使用(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無其他房務服務。 3. 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 4. 新聘教師入住前半年月租優惠 20%；日租則無優惠。 5. 其他非本校之本國籍教師依訂定之單價收費。 6. 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		

(二)冷氣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每度 6 元。

(三)冷氣電費得依政府公告調整，以符營運成本。

- 五、國際學人舍入住前一週須完成訂房程序，並於入住時繳付住宿費收據或住宿費用。
- 六、國際學人舍相關收入全部繳入學校統籌款，由學校統籌款提撥必要之維持費(工讀費及業務費)，並依房屋折舊率與物價等波動，不定期檢討調整，其他營運成本費用由學校統籌款撥付相關單位支應，另按營運收入提撥10%支應營運費用。
- 七、國際學人舍應擬定年度收支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應檢具計畫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八、國際學人舍繳費與退費標準、住宿規範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暨學生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住宿規範

- 一、下榻本「國際學人舍」需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台灣護照、外僑居留證（本人入住）或出示有效證件辦理住宿登記手續。
- 二、國際學人舍僅於**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春節及假日期間恕不提供**訂房**服務。
- 三、下榻國際學人舍前，請校內推薦單位先行至出納組支付住宿費後，持繳費收據向宿舍輔導老師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 四、**退房**後將進行房務清潔服務(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四樣合計為一套)，**每套收費720元**(與住宿費一同繳交)，**如需多次更換，則依更換套數額外收費**(離舍前**開單**繳交)。
- 五、國際學人舍全面禁煙、禁酒，入住貴賓請勿於客房及公共區域吸煙與飲用酒精類飲品。
- 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者之健康與安全。

七、**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勤益學舍	養浩學舍	備考
單人房(月租)	每月 10,000 元	每月 11,000 元	單位為每間
雙人房(月租)	每月 12,000 元	每月 13,000 元	
單人房(日租)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100 元	
雙人房(日租)	每日 1,200 元	每日 1,300 元	
附註	1. 住宿 10 日內(含)以日租計費；第 11 日(含)起以月租計費。 2. 入住時僅提供一套床組使用(床單、被單、枕頭套、保潔墊)，無其他房務服務。 3. 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 4. 新聘教師入住前半年月租優惠 20%；日租則無優惠。 5. 其他非本校之本國籍教師依訂定之單價收費。 6. 國外教師： (1)住宿 28 日內(含)優惠 70%。 (2)第 29 日起(含)優惠 50%。 (3)日租無優惠。 7. 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		

(二) **退費標準：**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退費事宜。

八、入住國際學人舍，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國際學人舍位於勤益學舍7樓和養浩學舍8樓，請勿隨意出入他人住宿之區域。
- (二) 學生宿舍為24小時憑證刷卡進出，任何時段進出需降低音量，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尾隨進出或逗留，如遇可疑人士須主動告知管理室協助處理。
- (三) 請勿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並請勿於客房內從事非法行為。
- (四) 請勿攜帶寵物隨行。
- (五) 請勿攜帶具有味道刺鼻之食品。
- (六) 館內設施如遭受人為蓄意破壞，將依物品當年度現存價值或維修之金額賠償。
- (七) 請勿於館內使用與插座電壓不符之電器用品，以維安全。
- (八) 請勿於館內使用瓦斯、電磁爐或其他各種型式之爐具烹調食物，以維安全。
- (九) 請降低電視、音響、樂器或交談音量，以維其他貴賓住房安寧。
- (十) 辦理退房時請將房間鑰匙、房卡及冷氣卡繳回櫃檯，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將依原價索取賠償。
- (十一) 寢室內務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不可堆放垃圾、雜物或隨意晾晒衣物，走廊不可放置個人物品(如拖鞋、雨具等雜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

住宿申請單

International Guest House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tion dat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yy/ mm/ dd)

Department of applicant 申請單位(系所)		Name of applicant 住宿者姓名		
ID NO. 身分證字號		Contact number 聯絡電話		
		Cell phone number 行動電話		
Department of office 任職單位		Title / Position 職稱/職等		
Residence address 戶籍地址			Sex 性別	☐ Male 男 ☐ Female 女
Reason for application 申請原因明				
Check-in/ Check-out date 入住及退房日	年 月 日(yy/ mm/ dd) 年 月 日(yy/ mm/ dd)		Number of nights 天數	
Applicant status 入住身分	☐ 本校專兼任教師 ☐ 客座教授、講座教授、榮譽教授 ☐ 與本校簽訂產官學合作計畫之事業單位 ☐ 交換學生 ☐ 交換教師、國際外賓 ☐ 寒假、暑假、短期營隊 ☐ 其他_____			
Precautions / Note 注意事項	1. 下榻本宿舍需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台灣護照、外僑居留證(本人入住)或出示有效證件辦理住宿登記手續。 2. 國際學人舍僅於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春節及例假日期間恕不提供訂房服務。 3. 下榻國際學人舍前,請校內推薦單位先行至出納組支付住宿費後,持繳費收據向宿舍輔導老師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4. 國際學人舍入住時間為下午3時過後,退房時間為上午11時前。如需提早入住或取消訂房,敬請於三天前告知。			
Applicant signature 填表人簽章	Extension 分機：	Approval signature 單位主管簽章		

OFFICE USE

International Guest House Reservation Center Approval

國際學人舍訂房中心填寫及審核

Meet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符合申請條件：	Room Type 房型		Room No. 房號		Receipt Number 收據編號	
☐ Currently no availability, to be redistribute when available. 目前暫無空房，待有空房再分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際學人舍 管理委員會		